

授權安排說明

1)甚麼是授權書？

授權書是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讓客戶（「授權人」）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獲授權人」），代表其處理指定財務事項或進行日常銀行交易。

- 客戶須提供完整授權書文件（正本或律師核證副本）
- 客戶應自行向律師尋求專業法律建議

2)授權書的主要類型

A) 一般 / 指定授權書

定義

一般或指定授權書允許授權人委任獲授權人處理財務及銀行事務：

- 一般授權書：涵蓋所有財務事項
- 指定授權書：僅限特定交易或範圍

如您需要暫時授權他人（如客戶外遊/離港），可使用一般授權書。

- 必須根據《授權書條例》(Cap.31) 訂立
- 需由香港執業律師見證簽署
- 常用於短期安排（如客戶外遊/離港）

風險提示

- 客戶一旦失去精神行為能力 → 授權即失效

一般 / 指定授權書說明

a. 甚麼是一般 / 指定授權書？

一般 / 指定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讓客戶（「授權人」）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獲授權人」），代表其處理財務及銀行相關事宜。

- 一般授權書通常授予獲授權人廣泛的銀行戶口管理權限。
- 授權人可透過「指定授權書」限制權力範圍。

授權書經富邦銀行接納及登記後，獲授權人可依據授權內容操作指定戶口。

b. 設立授權前須知

- 建議客戶在設立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授權人於簽署時必須具備**精神行為能力**。
- 如授權人其後喪失精神行為能力，一般 / 指定授權書將**自動失效**。

c. 委任安排

如委任多於一位獲授權人，必須列明：

- **共同** – 所有獲授權人須共同行事
- **共同及個別** - 各獲授權人可個別行事

d. 授權範圍

除非授權書另有限制，獲授權人一般可執行以下事項：

功能	是否允許
查詢戶口資料	☒
轉賬 / 匯款	☒
存入 / 提取現金	☒
處理支票	☒
設立或更改常行指示	☒
更改通訊地址	☒
申請支票簿	☒

一般不包括之權限（除非另有授權）

功能	是否允許
申請貸款 / 信貸	☐
申請提款卡	☐
使用電子銀行	☐
重設密碼	☐

e. 於富邦銀行登記授權書要求

登記授權書需提交以下文件：

- 授權書正本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核證副本
- 所有獲授權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地址證明（如適用，例如投資戶口）
- 獲授權人簽名樣式

富邦銀行保留要求額外資料之權利。

f. 授權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授權將終止：

- 授權人身故
- 授權人撤銷授權（於具備精神行為能力時）
- 授權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一般 / 指定授權書適用）
- 獲授權人身故、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或破產

如屬共同及個別授權，其餘獲授權人仍可繼續行事。

g. 重要事項

- 富邦銀行將嚴格按照授權書條款及內部政策執行。
- 授權書內之限制條款將優先於一般權限。
- 如有需要，銀行可能向授權人核實指示。

B) 持久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在授權人失去精神行為能力後仍然有效。

- 必須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Cap.501) 訂立
- 必須完成香港高等法院註冊
- 需提供醫生證明（如適用）

風險提示

- 經銀行登記後：客戶將不再可自行操作戶口

持久授權書說明

a. 甚麼是持久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讓客戶（「授權人」）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獲授權人」），代其處理財務及銀行相關事宜。

與一般 指定 授權書不同，持久授權書在授權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後仍然有效，惟必須先於香港高等法院完成註冊程序。

建議客戶在決定訂立持久授權書前，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b. 精神行為能力須知

- 授權人於簽署授權書時，必須具備精神行為能力
- 如授權書已於高等法院完成註冊，即使授權人其後喪失精神行為能力，授權仍然有效
- 授權生效後，授權人將不再可以自行操作有關戶口

c. 法律及設立要求

富邦銀行只接受符合以下條件之持久授權書：

-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訂立
- 按法定格式簽立
- 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完成註冊程序

登記時須提交以下文件：

- 授權書正本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核證之副本
- 高等法院發出之註冊證明（如已蓋章授權書或註冊通知）
- 註冊醫生發出之醫學證明（確認授權人已失去精神行為能力）
- 所有獲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地址證明（如適用，例如投資戶口）
- 獲授權人簽名樣式

本行保留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之權利。

d. 獲授權人委任安排

如授權人委任多於一位獲授權人，必須清楚列明以下方式：

- **共同：**所有獲授權人須共同行事
- **共同及個別：**各獲授權人可獨立行使權力

e. 授權範圍

持久授權書生效後，獲授權人可根據授權內容代表授權人處理銀行事務，包括：

功能	是否允許
在授權人失去精神行為能力後管理戶口	☒
其他被授權權限請參考「一般 / 指定授權書項下的授權範圍」。	

f. 不允許或受限制事項

除非授權書內清楚列明並經本行批准，一般不包括事項：請參考「一般 / 指定授權書項下的授權範圍」

g. 授權終止

持久授權書將於以下情況終止：

- 授權人身故
- 經法院程序撤銷授權
- 獲授權人身故、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或破產，如屬「共同及個別」授權，其餘獲授權人仍可繼續行使權力（如適用）。

h. 重要事項

- 本行將嚴格依據授權書條款及內部政策行事
- 授權書內之限制條款將優先於一般權限
- 本行在必要時可向相關人士作出核實

C) 富邦制定的授權書

為銀行內部授權安排，客戶授權第三方可向銀行發出指示。

- 毋須法律授權書
- 於分行簽署標準授權表格
- 權限由銀行設定

風險提示

- 如客戶失去精神行為能力 → 授權將被撤銷

銀行制定授權安排說明

a. 甚麼是由富邦銀行制定的授權書？

由富邦銀行制定的授權書是一份銀行標準文件，客戶（「授權人」）可透過簽署此文件，授權第三方（「獲授權人」）代表其就指定戶口向本行發出指示及進行日常銀行交易。

授權設立後，獲授權人可根據授權書條款，操作授權人於本行持有的指定戶口。

b. 此授權是否適合您？

在考慮設立銀行制定授權安排前，建議客戶：

- 評估自身需要及風險
- 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授權內容符合個人需要

c. 授權須知

精神行為能力要求

- 授權人於簽署授權書時必須具備精神行為能力
- 如授權人其後喪失精神行為能力，該授權將會**自動撤銷（失效）**

標準文件限制

- 銀行制定授權書為**標準文件**，不可作任何修改或刪減條款
- 如客戶需自訂授權範圍，應考慮：
 - 由律師見證之一般或指定授權書
 - 並提交本行登記

獲授權人委任安排

- 每份銀行制定授權書只可委任一位獲授權人
- 如需：
 - 多位獲授權人

可考慮：

- 設立多份授權書
- 或使用一般 / 指定授權書

- 如設立多份授權書委任不同獲授權人處理同一戶口：
→ 每位獲授權人可獨立行事（毋須共同行事）
- 如客戶要求「共同」授權（須共同行事）：
→ 銀行制定授權書並不適用

d. 可授予之權力

獲授權人一般可按授權書內容執行：請參考「一般 / 指定授權書項下的授權範圍」

（實際權限須以授權書條款為準）

e. 不允許或受限制事項

一般而言，銀行制定授權書不包括以下權力：請參考「一般 / 指定授權書項下的授權範圍」

（除非另有特別授權及銀行批准）

f. 如何設立授權書

客戶及獲授權人須：

- 親臨任何一間富邦銀行分行
- 在本行職員見證下簽署授權書

並須提交：

- 獲授權人身份證明文件
- 地址證明（如適用，例如投資戶口）
- 獲授權人簽名樣式

g. 授權終止

授權將於以下情況終止：

- 授權人身故
- 授權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
- 授權人提出取消授權

設立授權書須知

如果您需要設立授權書讓您的被授權人處理您在本行的戶口，請您與被授權人携同下列被授權人的文件正本及資料親臨任何一間富邦分行辦理。

a) 如果您的被授權人是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請攜同：

- 香港身分證，及
- 居住地址證明 (只適用於您委任被授權人處理您的投資戶口)，請按此參閱「住址證明例子」。

b) 如果您的被授權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請攜同：

- 身分證明文件，例如：
 1. 香港身分證，或
 2. 附有被授權人姓名、出生日期及旅遊證件號碼的有效旅遊證件，及
- 現時居住地址證明 (只適用於您委任被授權人處理您的投資戶口)，請按此參閱「住址證明例子」。

c) 如果您的被授權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而非香港居民，請攜同：

- 附有被授權人姓名、出生日期及旅遊證件號碼的有效旅遊證件，及
- 現時居住地址證明 (只適用於您委任被授權人處理您的投資戶口)，請按此參閱「住址證明例子」。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要求您的被授權人提供以下資料：
 - ◆ 國籍 (國家 / 地區)
 - ◆ 職業狀況包括工作職位，僱主 / 公司及每月收入
 - ◆ 財富及 / 或收入的初次及持續來源
 - ◆ 預計戶口活動，例如交易金額及次數
 - ◆ 將使用服務類型

請注意，以上資料只供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參考。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要求您的被授權人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在必要時，我們亦可能要求您的被授權人提供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居住地址證明的副本。我們可自行決定是否批核有關設立授權書。如您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852) 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 3)或親臨本行。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公眾假期除外)

如您提交的獲授權人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請盡快向我們更新，並請您盡快回應我們就提供客戶資料上的任何要求。

註：

1. 如您的被授權人提供的地址證明並非英文或中文，請另外提交由註冊會計師、律師、公證人、家傭中介所、翻譯公司等認證的翻譯文本，並包括認證人的正楷簽署姓名、職位、日期及公司印章（如適用）。
2. 我們不接受以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作為地址證明。
3. 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會不時更改。是否接受地址證明則視乎我們的最終決定。
4. 戶口持有人及被授權人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5. 如聯名戶口，授權書需由所有戶口持有人簽署。被授權人必須得到所有戶口持有人的授權。
6. 有關設立授權書資料，請參閱富邦網站或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7. 若銀行員工懷疑長者有可能受騙，而其戶口有登記獲授權人士的紀錄，可在獲得長者同意下協助他們聯絡該獲授權人士。

常見問題

1. 甚麼是授權人？

授權人指願意授權他人代表其行事或作出決策的客戶本人。

2. 甚麼是獲授權人？

獲授權人指根據授權書（包括一般授權書或持久授權書）被授權代表授權人管理其財務、資產或（如適用）健康及福利事宜的人士。

3. 辦理授權書需要費用嗎？

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4. 如何取消授權？

授權人親臨本行遞交書面通知。

5. 授權書登記需時多久？

一般情況下，登記程序約需四個工作天完成。如需補充資料或進一步核實，處理時間可能會延長。

6. 授權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後會有甚麼影響？

如授權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

- 一般授權書將自動失效或被撤銷
- 只有已正式註冊的持久授權書仍然有效

7. 可否委任多於一位獲授權人？

可以。如委任多於一位獲授權人，授權人必須清楚列明其行事方式：

- 共同行事：所有獲授權人須一致行動
- 共同及個別行事：獲授權人可共同或個別行事

如未有明確說明，本行將視為須「共同行事」。

8. 可否委任律師或律師行為獲授權人？

可以。有關程序與委任個人獲授權人相同。

9. 授權人身故後的安排是怎麼的？

如授權人身故，所有授權書（包括持久授權書）及相關授權將即時失效。

10. 海外簽立授權書的安排是怎麼的？

本行可接受於海外簽立的授權書，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授權書須以中文或英文訂立（或附經當地執業律師認證之翻譯本）
- 須由當地執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確認：
 - 授權書已根據當地法律有效簽立
 - 授權書現時仍然有效
 - 授權範圍清晰及具有法律效力
- 授權人須確認該授權書尚未被撤銷
- 可接受經當地執業律師逐頁簽署及認證之副本

注意：本行不接受於海外簽立之持久授權書。

11. 授權書設有限制條款的影響是甚麼？

如授權書載有限制條款：

- 本行須嚴格按照相關條款執行
- 某些銀行服務可能無法提供
- 登記處理時間可能會延長

免責聲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客戶應於簽署授權書前諮詢獨立法律顧問。富邦銀行不對本「授權安排說明」之完整性、準確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保證，且明確不承擔因使用本文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之責任。